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九名成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戰略、業務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制定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定利潤分配計劃及（如適用）彌補過往虧損的計劃；
- 制定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如適用）該等證券上市的計劃；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及
- 行使股東大會或章程所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事宜以及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擔任主席。監事會中四名成員為本公司僱員選出的代表，其餘成員是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根據章程，董事、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出任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責；
- 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
- 提議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或合適）於該等會議上提呈建議供股東參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石大華	56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長進	49	執行董事兼總裁
白中仁	4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秋明	55	非執行董事
賀恭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青林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大華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石先生同時任中國共產黨十六及十七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中（中國）西（西班牙）論壇促進經濟技術合作諮詢委員會交通專業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建築企業職業經理人資質認證與建築企業資質管理研究課題工作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石先生擁有在國有特大型建築企業各種高級管理崗位多年的從業經歷，具備廣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石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石先生於199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的黨委副書記，並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中鐵工的黨委副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9月，石先生出任中鐵工的黨委書記，並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中鐵工副總經理。石先生自2006年9月起出任中鐵工的董事長，並於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石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專業，並於2006年1月完成中國中央黨校經濟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的課程。於2007年，石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李長進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1982年2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在本公司所屬的行業擁有淵博的知識和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曾任鐵道部第四勘測設計院的副院長，1996年1月至1998年7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二工程局（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的副局長兼高級工程師，並於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自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出任中鐵工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鐵工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2006年9月起出任中鐵工董事，並自2007年9月起擔任中鐵工黨委書記。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並於2001年1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通信及交通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於2003年，李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白中仁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總經濟師。白先生自2006年11月起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中一家直屬子公司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白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本公司。白先生在本公司所屬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白先生於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期間曾任鐵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長，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自2001年3月至2007年9月，白先生出任中鐵工的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中鐵工的總經濟師。白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總經濟師。白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蘭州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並於2004年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建築及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4年，白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秋明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王先生自2007年4月起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中一家直屬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1970年7月加入本公司，在行政表現評估與企業領導發展方面進行廣泛研究。王先生於1989年11月至2006年9月期間歷任中鐵工幹部的副部長、部長，並於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中鐵工的副總經濟師。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王先生出任中鐵工的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並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王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專業。於2002年，王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賀恭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雲南金沙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歷任雲南省電力廳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雲南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瀾滄江漫水灣水電工程管理局籌備處主任、局長、黨委副書記，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國家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賀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6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業學院拖拉機設計與製造專業。於1993年，賀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青林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建設監理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工程項目管理委員會會長。歷任國家經委基建辦公室主任、施工管理局副處長，國家計委施工管理局副局長、基建綜合局副局長、施工管理局局長，建設部施工管理司司長。自1993年至2004年，張先生曾任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黨組書記及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張先生加入中鐵工擔任外部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中鐵工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會成員身份作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管理決策。按照國資委關於國有獨資公司董事會的通知，張先生獲聘任為中鐵工的外部董事，故並無參與中鐵工及其集團公司的日常營運工作。於2006年7月，張先生被聘任為中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8年6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暖通專業。於1997年，張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貢華章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兼任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價格協會常務委員會顧問、中國石油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特邀理事。貢先生為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廈門大學、中國石油大學及北京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他曾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處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局局長，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董事長。貢先生於1965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商業學校財務與管理會計專業，於1986年1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於1998年，貢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王泰文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歷任資陽內燃機車廠多個管理崗位，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1月，王先生加入中鐵工擔任外部董事。按照國資委關於國有獨資公司董事會的通知，王先生獲聘任為中鐵工的外部董事，故其職責主要為出席中鐵工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會成員身份作出決策，而並無參與中鐵工及其集團公司的日常營運工作。王先生於1965年7月畢業於中國大連鐵道學院機械和製造專業。

辛定華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同時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其一間全資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共同經辦人及承銷商）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晶門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和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委員。歷任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理事會理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名譽行政總裁、自2000年至2002年擔任摩根大通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辛先生亦曾擔任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保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辛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理學士經濟專業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自1987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2年4月成為資深會員，他自1987年起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樹堂	58	監事會主席
季志華	45	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張喜學	54	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周玉清	57	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林隆彪	50	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高樹堂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其中一家直屬子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者外，高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其他職務。高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高先生於1970年2月加入本公司。高先生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5月期間擔任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副書記，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曾任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黨委書記，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鐵工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並自2006年9月起擔任中鐵工的董事。高先生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季志華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兼副總工程師。季先生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廣泛的知識和多年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季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本公司。季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鐵工副總工程師，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鐵工副總工程師兼計劃經營部部長。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鐵工副總工程師。季先生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監事。季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鐵道工程學院鐵道工程專業。於2006年，季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喜學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COVEC）、中鐵重工有限公司和北京燕豐飯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廣泛的知識和多年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71年1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擔任鐵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機車處紀委書記，1990年9月至2007年9月在中鐵工擔任辦公廳書記，紀委監察處處長及紀委案件審理宣傳教育處處長。2001年至2007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月擔任國資委駐國有企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監事，他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周玉清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周先生同時兼任國資委駐國有企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周先生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廣泛的知識和多年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周先生於196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鐵工幹部部副部長，2001年6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鐵工董事監事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他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周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領導幹部政治經濟專業。

林隆彪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林先生同時兼任國資委駐國有企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林先生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廣泛的財務管理知識和多年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林先生於1985年10月加入本公司。林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5年7月先後擔任中鐵工財務處副處長及財務部副部長，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鐵工審計部部長，他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內控審計部部長。林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於1994年，林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包括也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長進	49	總裁
白中仁	47	副總裁兼總經濟師
李建生	52	副總裁、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
劉輝	47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姚桂清	52	副總裁
馬力	49	副總裁
周孟波	42	副總裁
戴和根	41	副總裁
段秀斌	53	副總裁
于騰群	37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譚振忠	35	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

李長進先生與白中仁先生的履歷見上文對董事的介紹。

李建生女士，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李女士同時兼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衡平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李女士於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李女士擁有淵博的法律知識和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曾任中鐵工的副總會計師，並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工的總會計師。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鐵工的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她自200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裁、財務總監兼總法律顧問。李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李女士於2006年10月獲得人事部、司法部及國資委頒發中國法律顧問執業證書。於1993年，李女士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以及自1999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劉輝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劉先生於1982年8月加入本公司。劉先生擁有廣泛的信息技術應用、科技開發、勘察設計、技術和工程管理經驗。劉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工程師。2001年4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鐵工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他自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和總工程師。劉輝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並於1993年7月第二學士學位項目管理專業畢業，及於2005年獲得建築及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獲人事部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認可為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而於2007年則獲建設部認可為國家註冊一級建造師。劉先生自2000年起享有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該等津貼授予在有關事業領域上做出突出貢獻的專家。

姚桂清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姚先生同時任中華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並於2006年4月起擔任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先生擁有廣泛的大型組織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71年12月加入本公司。姚先生自1990年2月至1994年3月先後擔任共青團的多項職務，包括中鐵工共青團書記、鐵道部團委常委、共青團中央委員。自2001年2月起至2004年10月姚先生出任中鐵工工會主席，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姚先生出任中鐵工黨委副書記。他自2007年9月起出任中鐵工黨委副書記、中鐵工工會主席、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姚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專業，並於2002年7月完成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課程。

馬力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在本公司所屬的行業擁有廣泛的經營管理經驗。馬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2年2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的多項黨組織和管理職務，包括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董事和副總經理，並於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馬先生出任中鐵工的副總經理。他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於2000年，馬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周孟波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同時兼任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COVEC)的董事長。周先生於198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周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鐵道部大橋工程局（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局長，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出任中鐵工的副總經理。他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鐵道學院鐵路橋樑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程專業，並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橋樑隧道及結構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1年，周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戴和根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戴先生於198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4月曾為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七公司總經理和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戴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自2006年9月起至2007年9月，戴先生出任中鐵工的副總經理。他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戴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建築工業學院建築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完成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在職研究生課程。於2002年，戴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段秀斌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段先生自2007年2月以來同時兼任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段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段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鐵建工集團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等職務。自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9月，段先生出任中鐵工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2月起出任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他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副總裁。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鐵路工程專業，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在職EMBA課程。於1995年，段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于騰群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於199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他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廣泛的知識和多年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于先生於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鐵道部第一工程局（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後擔任中鐵工企業管理部副部長、企業發展規劃部副部長、總法律顧問助理兼法律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部部長等職務。于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7年出任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至2007年出任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自20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目前於清華大學修讀EMBA。于先生曾經是一位中國執業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律從業經驗。于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維權委員會成員、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法律專家小組成員、以及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專家小組成員。於2002年，于先生獲人事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譚振忠先生，35歲，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建生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譚先生在香港一家H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內部審計的高級經理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2000年，譚先生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譚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 12 年的經驗。譚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 2002 年 11 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 1994 年 12 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委聘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效用；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是否完備，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委派進行或其本身進行的對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及辛定華，以及非執行董事王秋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貢華章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方案；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賀恭及辛定華，執行董事白中仁以及非執行董事王秋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張青林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評估本公司戰略計劃的有效性。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建議及就有關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戰略發展計劃；
- 年度預算；
- 資本分配計劃；
- 重大合併及收購；
- 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
- 重大內部重組。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及王泰文，執行董事石大華、李長進及白中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石大華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恭、張青林及王泰文，非執行董事王秋明及執行董事李長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賀恭擔任主席。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以就本公司的生產安全、僱員健康和環境保護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青林、賀恭及王泰文，以及執行董事李長進及白中仁。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李長進擔任主席。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有關管理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也不會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目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於中國居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條件為(A)本公司需作出若干安排，以使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通過(i)委任白中仁及譚振忠，他們將作為本公司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獲授權代表和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原因是他們可在需要時隨時於香港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由於譚振忠為香港居民，他將會隨時在需要時親自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會談；及(ii)委任中銀國際、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日，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除獲授權代表外，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及(iii)委聘一家香港律師行，向本公司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亦可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B)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要求每位執行董事均向獲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不在辦公室時的聯繫方法；及(C)所有通常非於香港居住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將申請有效訪港旅遊簽證，以便在需要時能夠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有關香港公司秘書資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該秘書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但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規定，中國發行人的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該人士必須能符合第 8.17 條的其他規定。

由於于騰群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2)條規定所需的經驗及資歷，于先生並不符合第 8.17 條的全部要求。

鑒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譚振忠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于騰群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該兩名人士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務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聯席公司秘書譚振忠將與于騰群密切合作，並協助于騰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譚振忠為香港居民，對香港較為熟悉，可方便進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監管機構。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譚振忠乃配合及協助于騰群的適當合資格人選，以使得于騰群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3)條規定其作為公司秘書通常應具備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計劃委任譚振忠，初步任期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限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于騰群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預期本公司及于騰群其後將致力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使得于騰群在譚振忠的協助下取得上市規則第 8.17(3)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同時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為薪金、花紅、現金津貼及退休金，以及本公司為彼等的社保計劃及房屋基金作出供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如上文所列）支付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30 萬元、人民幣 270 萬元、人民幣 340 萬元及人民幣 110 萬元。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公司為僱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多項省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保險計劃及房屋基金。本公司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為董事及監事向該等計劃作出約人民幣 20 萬元、人民幣 30 萬元、人民幣 30 萬元及人民幣 5 萬元的供款。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水平後，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而有關薪酬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薪酬，未必反映本公司董事日後的薪酬水平。全球發售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預期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約為人民幣 70 萬元至人民幣 85 萬元，而全球發售後的首個財政年度預期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 70 萬元及人民幣 20 萬元。本公司董事將不獲中鐵工支薪。

本公司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報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250 萬元、人民幣 280 萬元及人民幣 60 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的規定委任中銀國際、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作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中銀國際、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H股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之日止；及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23 條，中銀國際、摩根大通亞太及瑞銀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公佈任何監管公佈、新聞稿、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交易，而該宗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本公司建議按與本招股書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任何資料；及
 - (4)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有關 H 股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查詢。